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5
二、 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4
四、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25
五、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26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35
七、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6
八、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41
九、 信息披露	42
十、 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42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43
十二、 结论意见	44
附件一：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4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TCL 科技/上市公司	指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广州华星半导体	指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城发投资	指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学城投资	指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穗科基金	指	广州穗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穗科战略（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九天联成	指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787,500 万元）及其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其中，恒健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5.00%股权（对应出资额 437,500 万元），城发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7.50%股权（对应出资额 131,250 万元），科学城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12.50%股权（对应出资额 218,750 万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TCL 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	指	作为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TCL 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对价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TCL 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TCL 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TCL 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损益归属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止的期间。但是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如无另行约定，则指以下期间：如标的资产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及以前,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上月月末的期间;如标的资产交割日在当月16日及以后,则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日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对价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之当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指	公司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登记至特定对象在中登公司(定义见后)开立的股票账户并在深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之当日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由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认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2025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TCL科技与交易对方于2026年3月30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TCL科技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定义见后)于2026年2月1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417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容诚(定义见后)于2026年3月30日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定义见后)于2026年2月14日出具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受让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6]第VSGQA0057号)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6)-02-029

敬启者：

根据 TCL 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 TCL 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本次重组方案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TCL 科技向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

2、 募集配套资金

TCL 科技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

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66,240.36 万元，不超过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华星半导体股权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合计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

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州华星半导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72,179.37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标的公司 45.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32,480.72 万元。

4、 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恒健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 25.00%股权	259,022.42	259,022.42	518,044.84
城发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 7.50%股权	77,706.73	77,706.73	155,413.46
科学城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 12.50%股权	129,511.21	129,511.21	259,022.42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16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 = P_0 \div (1 + n)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 配股

$$P = (P_0 + A \times k) \div (1 + k) ;$$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则 $P = (P_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5)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则 $P=(P_0-V+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9、发行数量

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如下：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采取向下调整。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公司本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恒健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 25.00%股权	259,022.42	259,022.42	622,650,051	518,044.84
城发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 7.50%股权	77,706.73	77,706.73	186,795,015	155,413.46
科学城投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 12.50%股权	129,511.21	129,511.21	311,325,025	259,022.42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核准、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10、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约定的锁定期不相符,交易对方应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上述锁定期。

11、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公司享有及承担。

12、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确定。

4、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2)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募集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66,240.36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价格。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6、 锁定期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导致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先行支付，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9、 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套融资的同意注册批文，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TCL科技

TCL 科技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方、现金支付方和标的资产购买方。

TCL 科技主要历史沿革及现状如下：

1、 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2]94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2]134 号《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2]112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粤经贸函[2002]184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批准，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及向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换股发行 404,395,94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9,905,100 元，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2,586,331,144 股，其中，非流通股 1,591,935,200 股，流通股 994,395,944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惠州投控	65,228	25.22
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23,542	9.10
3	李东生	14,452	5.59
4	其它发起人股东	55,972	21.64
5	社会公众股	99,440	38.45
	合计	258,634	100.00

2、 首次公开发行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

经国务院国资委[2006]248号《关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及商务部[2006]1045号《商务部关于同意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等事项的批复》批准，并于2005年12月30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6年4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所持每10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5股股份对价，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惠州投控分别向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及Alliance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931.6557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仍为2,586,331,144股，非流通股全部转换为流通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3,416,891	51.94
1-1	惠州投控	332,176,675	12.84
1-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	198,655,181	7.68
1-3	Philips Electronics China B.V.	162,855,739	6.30
1-4	其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9,729,296	25.12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42,914,253	48.06
	合计	2,586,331,144	100.00

(2)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2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李东生等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0,454.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7,593.8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20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01016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86,331,144股增加至2,936,931,144股。

(3)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19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惠州投控、李东生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1,178,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02,076,82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403,669,764.0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936,931,144 股增加至 4,238,109,417 股。

(4) 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了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

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38,109,417 股增加至 8,476,218,834 股。

(5) 201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2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58,870,080 股股份。此次行权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4]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76,218,834 股增加至 8,535,088,914 股。

(6)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1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李东生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7,324,35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767,098.2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649,755.1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535,088,914 股增加至 9,452,413,271 股。

(7)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1 号《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国开创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700,659,987.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5,618,009,150.78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452,413,271 股增加至 12,202,723,782 股。

(8) 2016 年，股份回购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期间及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期间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共行权 26,559,260 股股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司首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5%，即首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7.95 亿元；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的 6 个月，即回购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7.95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共回购了 15,601,300 股股份。

上述行权及股份回购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中汇深会验[2016]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行权及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202,723,782 股变更至 12,213,681,742 股。

(9)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49号《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星宇企业有限公司、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01,290,321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TCL华星10.04%股权。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911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213,681,742股增加至13,514,972,063股。

(1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4,676,444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5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65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14,972,063股增加至13,549,648,507股。

(11) 2019年，股份回购及限制性股票授予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以及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和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65,333,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875,613 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219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股份回购及限制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3,549,648,507 股。

(12)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重组转移到 TCL 控股及其子公司任职、离职以及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 75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209,788 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351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49,648,507 股变更至 13,528,438,719 股。

(13) 2020 年 2 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14) 2020 年 7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723 名激励对象因公

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80,95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7 名激励对象因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重组以及离职等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81,067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95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497,289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243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28,438,719 股变更至 13,519,279,411 股。

(15) 2020 年 10 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 股权，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0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511,508,951 股；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本次以现金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1,700 万元；同时，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0]000622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9,279,411 股变更至 14,030,788,362 股。

(16) 2021 年 9 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该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30,788,362 股变更至 14,030,642,421 股。

(17) 2020 年 11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 股权。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同时，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TCL 定转 1 全部转股完成的公告》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上述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转股股份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无限售流通库存股。

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14,030,642,421 股。

(18) 2022 年 11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521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9.95% 股权。本次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同时，公司向 2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公告，上述 2,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结束转股，投资者在转股期内累计转股 528,536,554 股，其中 293,415,852 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库存股份，235,120,702 股为新增股份。

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14,030,642,421 股变更至 14,265,763,123 股。

(19) 202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58 号《关于核准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分别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06,128,48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96,959,415.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4,694,686.16 元。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新增股份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2]0007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该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265,763,123 股增加至 17,071,891,607 股。

(20) 2023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7,071,891,60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共计转增 1,707,189,160 股。

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071,891,607 股增加至 18,779,080,767 股。

(21) 2025 年 8 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326 号《关于同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批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1.531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35,941.11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986,292,106 股，本次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720,268.22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5,941.11 元。

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已经容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76 号《验资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2025]518Z0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

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共增加 2,021,781,680 股，由 18,779,080,767 股增加至 20,800,862,447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800,862,447 股。

3、 现状

TCL 科技现持有惠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根据该营业执照及 TCL 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TCL 科技的现状如下：

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2,080,086.2447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11 日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TCL 科技的总股本为 20,800,862,447 股，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东生	1,266,680,807	6.09
2	九天联成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1,899,095	4.96
4	深圳市重大产业发展一期基金有限公司	986,292,106	4.74
5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767,694	2.5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0,554,710	1.9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3,431,410	1.65
8	UBS AG	299,241,401	1.44
9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9,848,896	1.2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5,825,052	1.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 1,266,680,8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9%。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九天联成

持有的公司 169,320,637 股股份被质押,前述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 TCL 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TCL 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恒健投资

恒健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87926455P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恒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法定代表人	杨晨晖
注册资本	2,471,7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受托管理; 资本运营; 基金投资与管理; 股权投资与管理; 财务投资; 产业研究; 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根据恒健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71,700.00	100.00
	合计	2,471,7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恒健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恒健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健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城发投资

城发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XRK2T5Q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城发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城发星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7 日

根据城发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发投资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986.80	49.99
2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25.00
3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25.00
4	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3.20	0.01
合计		132,000.0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城发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城发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发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科学城投资

科学城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19067003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科学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 101 号 2 栋 6-8 楼
法定代表人	向奔
注册资本	606,054.43867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对外承包工程；水污染治理；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固体废物治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1984年8月21日

根据科学城投资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学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78,651.843607	95.48
2	广东省财政厅	27,402.595071	4.52
合计		606,054.438678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科学城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科学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学城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TCL 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 恒健投资、科学城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城发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6年3月30日，TCL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发行方案、现金对价支付、交易的实施、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各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税费、不可抗力、违约责任、

生效、变更和终止、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于协议各方均签署之日起成立，协议项下各方的声明和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生效、变更和终止等条款在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协议中与公司现金对价支付购买资产相关的条款在下述第 1-2 项及第 4 项条件满足后即生效，其他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TCL 科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2、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内部审议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单位的相关批准、授权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3、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TCL 科技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 年 3 月 30 日，TCL 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恒健投资

2026年3月6日，恒健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 城发投资

2026年3月30日，城发投资合伙人会议做出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 科学城投资

2026年3月11日，科学城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股东均已经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确认放弃对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交易的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 2、 本次重组尚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取得上述列明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后可依法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广州华星半导体 45.00%股权。广州华星半导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标的公司的现状、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标的公司的现状

广州华星半导体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1RMNXR）。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广州华星半导体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州华星半导体的现状如下：

名称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和通二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才力
注册资本	1,7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广州华星半导体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广州华星半导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华星半导体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广州华星半导体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962,500.00	55.00
2	恒健投资	437,500.00	25.00
3	科学城投资	218,750.00	12.50
4	城发投资	131,250.00	7.50
合计		1,75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 标的公司的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12 月，设立

2020年12月7日，TCL华星签署《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9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核准广州华星半导体设立事宜，并核发《营业执照》。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审字[2021]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4月19日，TCL华星已完成50,000.00万元实缴出资。

广州华星半导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华星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100.00

(2) 2021年6月，增资

2021年5月20日，TCL华星、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与广州华星半导体签订《增资协议》。

2021年6月8日，广州华星半导体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广州华星半导体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1,75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00,000.00万元；其中TCL华星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认缴出资912,500.00万元；恒健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认缴出资437,500.00万元；城发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认缴出资131,250.00万元；科学城投资以货币出资方式新增认缴出资218,750.00万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同日，TCL华星、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签署《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6月16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增资事宜。

根据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审字[2021]009号、深华拓信达验字[2022]001号《验资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22年7月26日，TCL华星、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实缴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华星	962,500.00	962,500.00	5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	恒健投资	437,500.00	437,500.00	25.00
3	科学城投资	218,750.00	218,750.00	12.50
4	城发投资	131,250.00	131,250.00	7.50
合计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3) 202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8 日，广州华星半导体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科学城投资将占广州华星半导体注册资本 12.50% 的股权（共 218,7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穗科基金；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2023 年 12 月 22 日，科学城投资、穗科基金与广州华星半导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学城投资将其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 12.50%（对应 218,75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以 220,715.874098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穗科基金。

2024 年 8 月 20 日，TCL 华星、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穗科基金签署《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962,500.00	962,500.00	55.00
2	恒健投资	437,500.00	437,500.00	25.00
3	穗科基金	218,750.00	218,750.00	12.50
4	城发投资	131,250.00	131,250.00	7.50
合计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4) 202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22 日，广州华星半导体全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穗科基金将占广州华星半导体注册资本 12.50% 的股权（共 218,7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学城投资；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启用新章程。

同日，TCL 华星、恒健投资、城发投资、科学城投资签署《广州华星光电半

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科学城投资、穗科基金与广州华星半导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穗科基金将其持有的广州华星半导体 12.50%（对应 218,75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以 244,019.305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科学城投资。

2025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华星半导体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TCL 华星	962,500.00	962,500.00	55.00
2	恒健投资	437,500.00	437,500.00	25.00
3	科学城投资	218,750.00	218,750.00	12.50
4	城发投资	131,250.00	131,250.00	7.50
合计		1,750,000.00	1,75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

1、自有土地及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合计 1 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合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证号	证载所有权人	不动产坐落位置	证载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1	粤 (2025)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108325 号	广州华星半导体	广州市黄埔区和通二路 36 号	工业	1,185,493.0512	569,854	出让	具体详见下文
合计					1,185,493.0512	569,854	-	-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根据广州华星半导体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等银团签署的《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针对建造于前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的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形成的全部资产，按照抵押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将在达成抵押登记条件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登记；除前述情况外，标的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的情况。

2、 租赁使用的土地及房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土地的情形，向第三方承租的房屋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备案
1	广州华星半导体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粤 (2021)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3976 号	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 18 号 3801 室	2,119.40	办公	2022.06.01-2027.02.28	是

3、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作用的主要专利共 49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主要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已登记软件著作权。

综上,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该等土地及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抵押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之“1、自有土地及房屋”之“(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屋”的相关内容;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就向第三方承租使用的房屋,标的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相关租赁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拥有注册商标、已登记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

务为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中尺寸 TFT-LCD 显示器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其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备案文件名称	编号	资质/备案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12608J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穗东海关	2021.02.08	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批准及相关业务资质，该等批准及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标的公司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1	增值税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	教育费附加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5	房产税	1.2%、12%
6	企业所得税	15%

3、 税收优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标的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4440001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为三年，标的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标的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享受该税收优惠。

综上，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标的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保相关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 91440101MA9W1RMNXR001U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电子器件制造，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相关资质。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不存在损害相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 对外担保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
- 2、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5、 本次配套融资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制权最近36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涉及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本次交易实施不直接涉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内公司，不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审批事宜，不存在违反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仍为 TCL 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科技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科技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 TCL 科技不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载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

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 TCL 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 TCL 科技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TCL 科技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TCL 科技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TCL 科技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 TCL 科技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

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五）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相关适用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932,480.72 万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66,240.3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66,240.36 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为 1,120,770,09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

4、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 TCL 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4.16 元/股，不低于 TCL 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 据《重组报告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七)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 TCL 科技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定价的方式，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

3、 根据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影响 TCL 科技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重组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会导致 TCL 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6、 根据 TCL 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TCL 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重组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健投资、城发投资及科学城投资，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其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2026年3月30日，TCL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相应对上述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持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中介机构	名称	资质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1347934XW）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5010031347934XW）
法律顾问	嘉源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	容诚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容诚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评估机构	中联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3493815B）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核查结果(评估机构代码：44020053)
		中联已取得《关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公告》(粤财评备〔2017〕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的变更备案公告》(公告〔2024〕3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中联已在中国证监会完成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公告文件，TCL 科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的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说明》，TCL 科技就本次重组采取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如下：

1、自本次交易初次接洽时，TCL 科技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多次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 TCL 科技股票。

2、为实施本次交易，TCL 科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条款）或出具保密承诺函。

3、在 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TCL 科技与交易对方约定了保密条款。

4、TCL 科技已经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编写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5、TCL 科技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与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TCL 科技将向中登公司申请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保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二）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

披露之前一日。

核查对象范围包括：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2、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6、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等。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重组相关方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协议生效后，对协议相关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外，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5、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
-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上市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9、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上市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并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11、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2、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规定的实质条件。

13、 本次重组现阶段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赵丹阳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主要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1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及其制备方法与显示装置	CN202111529000.7	2021.12.14	2023.10.13	否
2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液晶显示模组	CN202210121807.5	2022.02.09	2023.10.31	否
3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液晶显示面板及液晶显示装置	CN202210159836.0	2022.02.22	2024.02.13	否
4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阵列基板及液晶面板	CN202210428781.9	2022.04.22	2024.03.08	否
5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	CN202210486563.0	2022.05.06	2024.10.15	否
6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阵列基板、阵列基板的制备方法及显示面板	CN202211256574.6	2022.10.14	2023.04.07	否
7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一种阵列基板及其制备方法、显示面板	CN202211256571.2	2022.10.14	2023.01.24	否
8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	CN202211716307.2	2022.12.28	2025.07.15	否
9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栅极驱动电路及显示面板	CN202310270264.8	2023.03.17	2025.11.21	否
10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GOA 电路及显示面板	CN202310548374.6	2023.05.15	2025.11.21	否
11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	CN202310558057.2	2023.05.17	2025.10.14	否
12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栅极驱动单元及显示装置	CN202311215326.1	2023.09.19	2025.12.19	否
13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阵列基板和显示面板	CN202311658307.6	2023.12.05	2025.09.19	否
14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阵列基板及其制作方法、显示面板	CN202410021706.X	2024.01.05	2025.10.17	否
15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光学膜片结构及显示设备	CN202410220099.X	2024.02.28	2025.08.08	否
16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CN202410310190.0	2024.03.18	2025.09.26	否
17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的伽马调节方法、装置及显示设备	CN202411038706.7	2024.07.30	2025.11.28	否
18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和显示装置	CN202411252205.9	2024.09.06	2025.09.19	否
19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CN202411615747.8	2024.11.12	2025.12.05	否
20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驱动芯片、显示面板及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	CN202411668732.8	2024.11.20	2025.10.31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21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驱动芯片、显示面板及显示面板的驱动方法	CN202411668761.4	2024.11.20	2025.10.31	否
22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阵列基板及显示面板	CN202411999788.1	2024.12.31	2025.11.14	否
23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装置	CN202510089170.X	2025.01.20	2025.09.16	否
24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显示装置	CN202510089178.6	2025.01.20	2025.09.16	否
25	广州华星半导体	发明专利	液晶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CN202510315969.6	2025.03.17	2025.12.12	否
26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CN202221559676.0	2022.06.20	2022.11.01	否
27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绝缘结构及阵列基板	CN202223154932.0	2022.11.25	2023.07.04	否
28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面板及拼接显示装置	CN202321020411.8	2023.04.28	2023.10.17	否
29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Trigate 像素结构、阵列基板及显示面板	CN202321370647.4	2023.05.31	2023.11.28	否
30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面板及显示装置	CN202322373151.9	2023.08.31	2023.12.22	否
31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阵列基板和显示面板	CN202323359661.7	2023.12.08	2024.12.06	否
32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以及显示装置	CN202420068094.5	2024.01.10	2024.07.19	否
33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420326296.5	2024.02.21	2024.10.25	否
34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CN202420407458.8	2024.03.01	2024.11.29	否
35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装置	CN202420943614.2	2024.04.30	2024.12.31	否
36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电源管理系统及显示装置	CN202421010190.0	2024.05.10	2024.12.24	否
37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液晶显示模组	CN202422278260.7	2024.09.18	2025.06.27	否
38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422623345.4	2024.10.29	2025.09.02	否
39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423166258.7	2024.12.20	2025.10.31	否
40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装置	CN202423267758.X	2024.12.27	2025.11.18	否
41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装置及显示终端	CN202423288740.8	2024.12.30	2025.11.14	否
42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423318664.0	2024.12.31	2025.11.28	否
43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背光模组及显示装置	CN202423321096.X	2024.12.31	2025.12.02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是否质押
44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显示模组及显示终端	CN202520301316.8	2025.02.24	2025.12.30	否
45	广州华星半导体	实用新型	背光模组和显示装置	CN202520321707.6	2025.02.26	2025.12.30	否
46	广州华星半导体	外观设计	显示器	CN202330762406.3	2023.11.21	2024.05.07	否
47	广州华星半导体	外观设计	显示器	CN202330762405.9	2023.11.21	2024.05.07	否
48	广州华星半导体	外观设计	显示器	CN202330766362.1	2023.11.22	2024.04.26	否
49	广州华星半导体	外观设计	显示器	CN202430155938.5	2024.03.25	2024.09.27	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6)-02-034

敬启者：

受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 TCL 科技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 TCL 科技本次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就本次重组出具嘉源(2026)-02-02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本所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于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的进展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该等进展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补充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

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新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6年4月24日，TCL科技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要的审批/核准/备案或许可（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重组可依法实施。

二、 信息披露

1、2026年3月31日，TCL科技披露了《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

2、2026年4月24日，TCL科技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对股东会决议情况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赵丹阳



2026 年 4 月 24 日